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达期货”）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包含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 18 号 27 楼瑞达期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5 年度关联人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公司资管产品额度预计的议案》	√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ltp.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3、议案 5.00 及议案 6.00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4、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会将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2）上市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

2、登记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 18 号 29 楼，瑞达期货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有效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有效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材料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请在 2025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瑞达期货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 18 号 29 楼瑞达期货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61000，（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甘雅娟

联系电话：0592-2681653

联系传真：0592-2397059

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 18 号 29 楼瑞达期货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61000

5、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24 年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

附件一：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作为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代表本公司/本人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5 年度关联人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公司资管产品额度预计的议案》	√			

备注：

-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委托人应当在该项方框中相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处打“√”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 2、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可以 ☐不可以
-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结束。

附件二：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961
- 2、投票简称：瑞达投票
- 3、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